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Inc.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公 佈
有關訂立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NetDragon BVI、Foxteq及嘉御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故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發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NetDragon BVI、Foxteq 及嘉御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諒解備忘錄，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訂約方：(i) NetDragon BVI，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Foxteq，為鴻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i) 嘉御基金，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在中國專注於(其中包括)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

在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Foxteq、鴻海及嘉御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聯。

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

各訂約方成立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旨在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待最終文件敲定後，就合作作出的投資總額為 33,000,000 美元。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協定，初始投資額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或各訂約方協定的其他日期或之前繳足。初始投資總額、各訂約方的出資及繳足初始投資額的時間將於各訂約方簽訂最終文件(倘有)時予以變更及敲定。

下表載列各訂約方於諒解備忘錄項下的合作所作初始投資額的出資：

股東	初始投資額 百分比
NetDragon BVI	49%
Foxteq	45%
嘉御基金	6%
總計	100%

有關公司的資料及合作的原因

本集團

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成立，是中國網絡遊戲與移動互聯網應用的開發商和營運商的領導者之一。

Foxteq

Foxteq，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鴻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世界領先的3C電子產品製造商。

嘉御基金

嘉御基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創立，為一隻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在中國投資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

合作的原因

經考慮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透過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本公司預期將受益於Foxteq及鴻海(世界領先3C電子產品製造商)及嘉御基金(為一隻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在中國投資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在開發方面的綜合優勢及協同效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或投資者須注意，由於各訂約方尚未訂立最終協議且仍在討論當中，故建議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不一定會進行。

因此，股東及／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oxteq」	指	Foxteq Holdings Inc.，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鴻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證券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2317)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NetDragon BVI、Foxteq 及嘉御基金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經營並開拓在線教育應用及相關用戶市場
「NetDragon BVI」	指	NetDragon Websoft Inc.，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即 NetDragon BVI、Foxteq 及嘉御基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嘉御基金」	指	嘉御(中國)投資基金 I 期，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創立，為一隻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在中國投資消費品／零售、互聯網及電子商務行業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劉德建先生、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